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心儀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
950a00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8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、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及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情形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6007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甄選分發、校內轉任及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臺東縣所屬國中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情形：東海國中、寶桑國中、知本國中。
- 四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：關山國中、初鹿國中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所屬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